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會銜國防部、內政部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會銜國防部及內政部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爰進行本辦法第二條附表內容修正。另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回復徵集一年役期於施行日一年前公告，本案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後，由國防部公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徵集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服一年義務役，本辦法需配合進行相關條文及附表的修正，以利不同年次學生及辦理審認單位(學校)於規定中查找比對，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兵役法用語體例一致，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將條文內有關「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用語作統一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二、本辦法第二條附表內容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附表中增加課程總時數欄位，以利九十四年次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可對應折減役期，並於該表附註中載明各年次出生役男所對應折減現役役期及軍事訓練期間相關說明。(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三、敘明有關替代役不同年次出生役男可折減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 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該條第一項規定,常備兵役之區分為現役、軍事訓練、後備役。本辦法所律定折減之對象,係針對常備兵役項下「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予以折減規定。</p> <p>二、次查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為求本辦法與母法(兵役法)用語體例一致,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將全文內有關「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用語作統一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本條未修正。

<p>之。</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之。</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p> <p>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p> <p>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p>	<p>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p> <p>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p> <p>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p> <p>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p> <p>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p>	<p>一、第一項將常備兵役役期一詞酌修為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p>	<p>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p>	
<p>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p> <p>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p> <p>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p> <p>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p> <p>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將常備兵役役期一詞酌修為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p>	<p>將折減役期一詞酌修為折減「現役」役期，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p>	<p>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p>	<p>將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一詞酌修為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u>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p> <p>三、<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u>，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p>	<p>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p>	<p>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如下：</p> <p>(一) 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回復徵集一年役期於施行日一年前公告，本案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後，由國防部公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徵集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服一年義務役。爰於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折減之替代役役期，不得逾十五日。</p> <p>(二) 比照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新增同項第三款規定，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折減之替代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p> <p>(三) 查兵役法第二條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等四大類役別；以第三類士兵役而言，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次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p>
--	---	---

		<p>定，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兵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綜上，替代役為不屬常備兵役項下，而為另一獨立之役別，另考量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原因(家庭或宗教等)、出生年次不同，其役期與可折減日數亦有所差異，有關不同年次替代役男之役期折減日數之上限，有予以明定之必要。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適用)										本表未修正。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備考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備考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國際情勢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	36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國際情勢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步槍射擊原理	1		步槍射擊原理					1				
				機械訓練	1		機械訓練					1				
				國防科技	20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防衛動員(實務)	步槍實彈射擊(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步槍實彈射擊(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合計時數(堂)			56	40		合計時數(堂)			56	40					
附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				附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										

<p>註</p>	<p>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 (含「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 20 小時(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 16 小時(堂)，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p>	<p>註</p> <p>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 (含「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 20 小時(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 16 小時(堂)，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p>	
----------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36	0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2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1
			射擊要領與姿勢	1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4
			災害防救與應變	10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0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20	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課程內容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0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2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1
		射擊要領與姿勢		1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4
		災害防救與應變		10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0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		8

一、各教育階段中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者(一年)，係參採各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課程總時數」，並以依每八小時(堂)課折算一日計算之，其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適用」附表及「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適用」附表中，仍保留有「課程總時數」對應資料，回顧一百零九年本辦法修法方向為一百零八新課綱實施後僅有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四個月)之需求，基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 2 次。】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合計時數 (堂)	56	40
附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學校應訂定學期(年)課程授課計畫表；「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俾利爾後核對折抵日數。</p> <p>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役期(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適用)：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p>		

	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合計時數 (堂)	40
附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學校應訂定學期(年)課程授課計畫表；「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俾利爾後核對折抵日數。</p> <p>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軍事訓練期間說明如下： (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另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二)役期折抵計算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審認。</p>	

徵集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服一年役期，爰於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附表中回復課程總時數欄位。

二、另並於本表附註中載明各年次出生役男對應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年次及相關說明，以利後續各校查找對應。

三、本辦法中對於可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及上限等，於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皆已有詳盡說明，爰刪除「役期折抵計算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審認」文字。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役男適用)：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 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三) 全民國防	3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四)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 演練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 甦術
	(五)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合計時數(堂)	180		8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 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三) 全民國防	3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四)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 演練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 甦術
	(五)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合計時數(堂)	180		80

本表未修正。

<p>附 註</p>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 36 小時(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p>	<p>附 註</p>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 36 小時(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p>
----------------	---	----------------	---